

##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办法

##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办法》的通知

松山湖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民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6日

为保障在我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中供养的年满18周岁孤儿(以下简称“成年孤儿”)的合法权益,为成年孤儿提供良好的社会成长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妥善解决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问题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鼓励促进有自理能力的成年孤儿自立自强、回归和融入社会。

## 二、安置范围

具有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体户口,并生活在市社会福利中心或由社会福利中心实施家庭寄养的年满18周

岁的成年孤儿。

## 三、成年孤儿安置办法

(一)身体残疾且无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就业能力的孤儿成年后,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不符合的,参照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抚养。

(二)在校就读(含高中、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全日制)的孤儿成年后,由社会福利中心继续供养直至毕业,毕业后按照下述方法安置。

1.具有独立生活自理能力(含提供一定辅助设施和器材后,也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劳动就业能力或部分劳动就业能力的孤儿成年后,由32个镇街轮流安置,妥善解决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后的基本生活、就业、住房及户口迁移等问题。市社会福利中心应于每年7月25日前将本年度拟安置孤儿名单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于8月30日前将本年度成年孤儿安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以市府办文件指令安排到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各镇街安置工作应在下年度1月底前完成,并将安置情况报市民政局。成年孤儿安置需由社会福利中心、有安置任务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以及成年孤儿三者签订有关协议,明确责任。

2.市财政对成年孤儿每人一次性补助安置费17万元(按原标准补助安置费不足部分由安置镇财政补足,确保

每年安置费足额发放),由镇街财政部门作出安排,具体费用包括:

(1)补助5年基本生活费用。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协助成年孤儿办理个人银行账户,镇街财政部门按照我市当年低保标准逐月将成年孤儿基本生活费用拨付到成年孤儿个人账户;

(2)补助5年基本医疗救助金。参照我市低保对象医疗救助制度执行,个人负担部分如超出个人支付能力的可向市医疗救济金申请解决;

(3)补助5年租住房屋费用2.754万元。参照我市廉租住房保障补贴标准,为成年孤儿租住不少于27平方米的住房,按照17元/平方米计算,合计每人每月补助459元租房补助金(补贴标准根据现时政策动态调整),超出补助部分由镇街自行解决。镇街财政部门逐月将租房补助金拨付到安置社区或成年孤儿个人账户;

(4)购买日常生活用品费用4万元。镇街财政部门一次性下拨到有安置任务的社区,社区根据成年孤儿需要,为其购买日常生活用品;

(5)移交社区管理费用1万元和就业各项政策性补贴0.5万元,由镇街财政部门一次性下拨到有安置任务的社区,并自行使用。

成年孤儿安置费用由市财政预算解决,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要追回虚报冒领的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处理。

3.成年孤儿按照政策回归社会后,户口由安置镇街进行解决,户口迁移手续由镇街公安分局根据市政府下发安置文件,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中心、镇(街道)公共服务办予以积极配合。成年孤儿自落户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内离开市社会福利中心。

4.成年孤儿安置到社区后,应积极参加社区举办的就业培训和职业推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就业。

(三)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要加强成年孤儿安置状况的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工作。成年孤儿安置就业后,探访过渡期限为5年,由安置镇(街道)公共服务办联合社工机构等部门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探访,及时帮助成年孤儿解决生活、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使成年孤儿更好地融入社会,自食其力。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中心应定期做好监督指导工作。成年孤儿安置期限年满5年后,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回访工作,使其真正做到独立生活。

## 四、部门职责

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和落实优惠政策,密切配合,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成年孤儿安置工作。

## 《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办法》政策解读

## 一、《安置办法》起草背景

东莞市民政局在对当地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的基本现状进行深入摸底调研的基础上,主动对标广州、深圳、中山市儿童福利领域政策措施,积极联系了深圳市民政局,充分汲取深圳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经验做法,于2023年7月起草了《东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年孤儿安置办法(征求意见稿)》,其后两次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多年来,东莞市各级民政部门和福利机构在成年孤儿安置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根据成年孤儿的健康水平以及独立生活能力,成功地帮助部分成年孤儿回归社会。

## 二、《安置办法》主要内容

《安置办法》共分五个部分:指导思想、安置范围、安置办法、部门职责、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提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保障孤儿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鼓励促进有自理能力的成年孤儿自立自强、回归和融入社会。

第二部分为安置范围,明确成年孤儿安置对象的适用范围,必须要具有市社会福利中心集体户口,并生活在市社会福利中心或由社会福利中心实施家庭寄养的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孤儿。

第三部分为安置办法,区分成年孤儿的三种情况,对安置流程、安置补贴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第四部分为部门职责,强化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的政府责任,明确民政、财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残联以及各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职责。

第五部分为其他事项,主要对方案实施期限、新旧办法交替、镇街安置顺序等进行规定。

三、修订后的实施方案主要调整内容

一是提高保障标准。原《实施方案》的标准每人补助安置费13万元,

根据近年来的有关标准的变化,现提高至每人补助安置费为17万元。

二是明晰部门职责。根据有关单位职能的调整,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我市有关部门的职责。

## 四、资金测算

对具有独立生活自理能力(含提供一定辅助设施和器材后,也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劳动就业能力或部分劳动就业能力的孤儿成年后,由全市32个镇街实行轮流安置,并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安置经费17万元,主要包括:

1.5年基本生活费。参照我市低保标准(1242元/人/月)计算,预计每年低保提标幅度不低于3.5%。2024年是安

置工作实施方案的第一年,首年费用共

计(1242\*12)\*(1+3.5%)=15425.64,

第二年费用共计15425.64\*(1+3.5%)=15965.54,

第三年费用共计15965.54\*(1+3.5%)=16524.33,

第四年费用共计16524.33\*(1+3.5%)=17102.68,

第五年费用共计17102.68\*(1+3.5%)=17701.28,5年所需费用合计82719.47元,即8.28万元。

2.一次性购买家具等生活用品:4万元/人。

3.5年基本医疗救助金,参照我

市低保对象医疗救助制度执行,社会

医疗保险个人支付部分费用2023年

按年缴费是497元/人/年,中途参保

是41.42元/人/月,所需费用合计:

497元/人/年\*5年=0.2485万元。

4.5年租住房屋费用,参照我市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成年孤儿租住

住房面积27平方米,按照17元/平方

米计算,所需费用合计:27平米\*17

元/平方米\*12个月\*5年=2.754万元,

5.移交社区管理费用1万元,以及

就业各项政策性补贴约0.5万元。

以上合计16.7825万元,约17万

元。2024年—2028年预计安置9名

成年孤儿,9名\*17万元=153万元,平均

每年市财政约需安排经费30.6万元。

##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2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冻猪肉,是指市政府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

第三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是市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

第四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规模适度、保障重点的原则,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市级储备冻猪肉收购、管理、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落实收储任务,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负责监测猪肉市场价格,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情况的监测分析,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并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

动用指令。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预算;配合市发展改革局拟订市级储备冻猪肉总量计划;配合市发展改革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

第八条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全市重点商超猪肉供应和销售情况,发现猪肉供应断档、脱销情况时及时告知市发展改革局;在储备冻猪肉投放时,协助选取确定拟投放的商超门店。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我市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测预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屠宰数量,出现特殊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市发展改革局。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我市肉品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重点查处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劣质、无合法来源冻肉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落实收储任务,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根据动用方案组织承储企业做好应急投放。

第十二条 各镇街(园区)负责指导辖区内应急投放点,与我市冻猪肉承储企业的对接工作,并负责做好辖区内市级储备冻猪肉应急投放工作;协助管理本辖区内储存的市级储备冻猪肉,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工作。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负责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收购、轮换、日常管理和质量实施,对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报告,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质量检测机构等单位按照规定对市级储备冻猪肉进行审计、检验,出具审计、检验报告,确保结

果真实、准确。

##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承储数量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3年;紧急情况下,可采用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储期。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在东莞市辖区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三)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五)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七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数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报告收储落实情况。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储的,应当在约定完成时限前10个工作日日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同意,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才能作为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承储企业应当按照

出陈储新、保证质量的原则,对市级

储备冻猪肉适时进行轮换。

第二十一条 承储期内,市级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90%,每月平均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与不同权属或其他承储合同批次的冻猪肉共同存放同一仓库的,必须固定区域存放,并设置明确的物理隔离,将不同性质的冻猪肉区分,形成独立空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7个工作日内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7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报送的报表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6年以上。

##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未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

(二)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其他需要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七条 动用市级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动用方案向

动用程序和动用后的补库时限。规定

市级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承储企业应当在2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

第六章 费用管理。明确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的确定方式、费用补贴拨付方式及补偿机制。

第七章 监督检查。明确实施市级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承储企业有关职责,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以及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明确承储企业要制定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管理办法》解释部门、施行时间。

## 《东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猪肉市场供应异常波动,加强我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明确参与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各方的职责和分工,规范市级储备冻猪肉收购、管理、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发挥冻猪肉储备调节作用,市发展改革局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经广泛调研和征集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东莞市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八章三十九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承储企业管理、收储轮换管理、动用管理、费用管理、监督检查和附则。

第一章 总则。明确《管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市级储备冻猪肉定义、动用权属、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以及《管理办法》适用对象。规定市级储备冻猪肉是市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

第二章 职责分工。明确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各镇街(园区)和承储企业等单位在市级储备冻猪肉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规定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

级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他

部门按规定负责相关工作。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明确承储企业确定方式、应具备的条件等。规定承储企业、承储数量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紧急情况下,可采用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储期限一般为3年。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明确市级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要求、质量标准、轮换方式、库存要求、在库管理,以及统计报表报送要求。规定市级储备冻猪肉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日常库存量最低标准,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和专账记载。

第五章 动用管理。明确储备冻猪肉动用权限、动用情形、动用方式、

东莞12345政府服务热线  
2024年第11期微信专题

[1]平价可买房!东莞这几个镇街将提供大量保障性住房!

[2]车辆“免检”≠“不用检”!记得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3]聚焦315·真实案例带你get维权知识

[4]@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别忘了今年一次认证哦!

[5]公共区域私设路障?立刻拆除!

[6]一张高清图思维导图,学习政府工作报告

详情扫码关注  
“东莞12345热线”微信公众号